

金徽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金徽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金徽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负责的原则，基于客观、独立判断的立场，对提交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一、关于公司增加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增加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是公司日常经营所需，关联交易定价是公平、公允的，是在合法合规、平等互利的基础上进行的，遵循了市场价交易原则，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损益及资产状况产生重大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也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二、关于公司续聘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在审计工作中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能够满足公司 2023 年度审计工作要求。公司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符合公司发展需要，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丁振举 李仲飞 李银香 甘培忠

2023 年 3 月 24 日